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7004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小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松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D1A8QB34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裕路 8 号 3 栋 1、2 层



南京小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调查，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7004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三名工人正在对回收的洗碗机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地埋的雨水管流入厂房东侧的雨水井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 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 件，证明南京小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作为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
- 3、2024 年 11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11月21日现场照片（4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我局监测监控中心人员在雨水井进行采样）

5、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企业厂区排水平面图、厂房租赁协议书和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3件，证明你单位厂区排水管网情况）

7、2024年11月29日监测报告（1件，证明2024年11月21日你单位厂房东侧雨水井采样水质情况）

8、清洗作业操作标准（1件，证明你单位制定了相关操作标准）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你单位了解自身违法行为及相关解释情况）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排污登记回执（2件，证明你单位排污手续办理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贵局现场指出我司违法行为后，我司立即组织整改，拆除清洗工段，在未经许可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前，不再从事清洗作业，恳请贵局念在我司初犯，积极整改，减轻或免予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0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